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驻政办〔2020〕20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企业还贷应急周转 “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企业还贷应急周转“资金池”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3月9日

驻马店市企业还贷应急周转“资金池”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缓解我市企业还贷应急周转资金困难，支持企业健康良性发展，减少银行不良贷款规模。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先期出资 3.8802 亿元，同时，吸纳、甄选社会资方共同出资设立驻马店市企业还贷应急周转“资金池”（以下简称“资金池”）。

第二条 资金池资金必须坚持市场运作、企业互助、银行支持、安全有偿、按期收回的原则。

第三条 产业集团与成员企业签订协议，约定产业集团先行出资 3.8802 亿元启动资金设立资金池，实行成员制区别管理，成员企业享受一定优惠。成员企业额度根据协议约定确定出资规模，最低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上限不封顶，成员企业根据出资比例享受收益，承担风险。通过协议约定由产业集团统一负责资金池的管理运作。

第二章 申请对象和使用条件

第四条 申请对象为驻马店域内（含各县区）正常生产经营、符合产业政策、负债合理、风险可控、信誉良好、贷款即将到期而资金周转出现暂时困难、需要提供短期垫资服务的企业。同时

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驻马店域内（含各县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税务等登记证照齐全，依法合规经营，照章纳税的企业。

（二）符合国家产业扶持政策、信贷政策和省、市产业发展规划。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四）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无银行信用不良记录且不拖欠应急周转金本金及使用费。

（五）经合作银行确认已办理续贷手续，并已承诺予以续贷。

第三章 申请额度、期限及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一般企业单笔申请额度不高于企业当期应归还银行贷款额度的80%，且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使用期限为10个日历天，最长不超过15个日历天。成员企业申请使用资金池资金时，可按照其出资额度1:2的比例放大申请使用，最高使用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且不能超过当期应归还银行贷款额度的80%。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个别特殊企业提供超额、超期支持时，可采取“一事一议”报市政府批准，相关企业、银行予以配合。

第六条 资金池资金实行有偿使用。10个日历天内（含），按每天0.25‰计收使用费（成员企业使用时，可享受50%优惠）；企业使用即将超过10个日历天时，可提前申请延期，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5个日历天，经批准同意延期的，正常计收使用费；未经批准的，视为逾期，除正常计收使用费外，另按每天1‰加

收滞纳金。累计使用资金池资金超过 15 个日历天视为超期，除正常计收使用费外，另按每天 1‰加收滞纳金，由合作银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合作银行须在超期后 5 日内将企业拖欠的资金池本金、使用费和滞纳金汇入产业集团指定的资金池资金账户。

第四章 申报审批流程

第七条 银行自愿与产业集团签署合作协议，成为合作银行，并按照合作协议，履行相应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合作银行须开设资金池资金接收银行专户账户，专门接收产业集团转入的资金池资金，用于归还申请企业到期的贷款。

第八条 产业集团根据申请企业、合作银行提供的有关手续材料以及申请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对每一笔应急周转金业务进行审批。

第九条 申报流程

(一)企业申请。企业偿还银行贷款需要资金池资金支持时，在银行保证同意续贷的前提下，向产业集团以企业名义提出书面申请，申请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到期贷款的 80%。企业要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凡编报虚假数据或资料的，一经发现，视为失信行为。

(二)合作银行确认。经合作银行确认同意履行续贷手续后，在企业贷款到期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产业集团提交材料，包括《企业申请使用资金池资金审批表》、《银行贷款续贷承诺书》、《企业使用资金池资金承诺书》和银行审贷会通过等相关材

料。

（三）企业还贷。产业集团审批后，凭企业自筹部分还贷凭证，向相应合作银行专户转账，合作银行立即为相应企业办理还贷手续。

（四）银行续贷。银行收回原贷款后，按照承诺及时为企业办理续贷手续，并做好放贷时的监管措施，确保企业借用的资金池资金全额按期归还到产业集团指定账户。

（五）费用结算。产业集团拨款前，预收 10 个日历天使用费，企业还款后根据企业实际使用资金池资金额、时间，核算收取企业使用费和滞纳金（如有），开具发票。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

第十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或不足额归还资金池资金的企业，通报有关部门及所属地政府，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对涉嫌与企业串通、勾结或帮助企业弄虚作假、骗取、挪用应急周转金的相关人员，通报有关部门及所属地政府，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二条 在银行自愿与产业集团签署合作协议的前提下，对提供虚假续贷保证、出具续贷保证后没有兑现续贷承诺、兑现续贷承诺后未能监管企业将借用的资金池资金按期归还到产业集团指定账户的合作银行，造成资金池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包括资金池资金本金、使用费、滞纳金）收回的，合作银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产业集团及时对逾期、超期的资金池资金进行催收，同时向其上级行及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市银保监局通告，建议取消其当年享受市、县（区）政府各类扶持、评先评优及奖励资格，并减少或转出在该银行的政府性存款。产业集团可暂停与该银行的资金池资金业务合作。

第六章 风险补偿

第十四条 产业集团负责建立资金池风险准备金制度，将收取的使用费和滞纳金（如有）总额的 10%提取归集，用于设立风险准备金，达到资金池总规模的 20%后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利息收入不计入风险准备金总额。收取的使用费和滞纳金（如有）总额的 90%作为产业集团专项业务收入，业务收入扣除相应税费后，用于成员企业的分配。

第十五条 成员企业认缴的资金池资金不享有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按照出资比例享有资金池资金相应的资金收益和承担相应的资金损失，按年度通报资金使用情况和结算资金收益。

第十六条 对超期达一年以上且经依法追偿后，仍不能全部追回的资金池资金，产业集团根据实际情况，可动用风险准备金，按照审批意见进行弥补资金池资金程序；不足部分，履行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核销程序后核销，并履行相关账务处理手续。对核销的借款实行账销案存，产业集团继续依法进行追偿，追偿所得用于归还资金池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产业集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驻马店市企业还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驻政办〔2015〕102号）同时废止。

